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张亦锋先生代表公司经营层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0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利用专业知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审慎、独立的履行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业作用，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7 元（含税）。按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136,400,000 股计算，预计拟分配股利 50,058,800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亦锋先生、董事辜诗涛先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融资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融资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